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 393 号

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申请 申请和平港路（祥丰路-建设二路）道路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